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3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重整申请。10月28日，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

2022年12月28日，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为尽快推动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正邦集团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由林印孙持股60.75%，林峰持股39.25%。正邦集团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

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西永联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由林印孙持股97.20%，林峰持股2.80%。江西永联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统筹协调完成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的实质合并重整工作。重整投资人需向两家公司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优化两家公司资产债务结构；同时，结合两家公司业务重组、产业重构的需求，有效助力两家公司整合现有资产和资源；最终打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以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重整投资人须知

1、为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并签署《保密协议》。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4、鉴于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持股的上市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已于2022年10月24日启动预重整。正邦科技是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下属重要资产，且三家公司债权人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重整投

资人如可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和正邦科技的重整统筹考虑，将有利于保留核心经营资产，最大化债权人利益。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为实现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重整投资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与意向投资额度对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重整投资人应利于核心资产正邦科技现有产业的发展，避免同业竞争，或可提供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其中至少有一个重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

5、为保证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正常生产经营，重整期间，能够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的重整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 2023 年 2 月 3 日 16: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40 楼

（2）电子邮箱：zbjtglr@126.com

（3）联系人：叶律师

（4）联系电话：13361639376、18979615319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3) 基本情况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体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自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原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5) 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者应当在报名的同时，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791916455200029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5 天的补正期，管理人会将初步筛选结果通知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管理人将向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书面的招募遴选须知文件，该文件中将包括后续的尽职调查安排指引、保密协议（范本）、重整投资方案编制要点指引等内容。

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与管理人及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签署《保密协议》。

（三）尽职调查

《保密协议》签署后，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协调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需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四）方案提交

1、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意向投资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管理人在招募遴选须知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要点。

（2）重整投资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名。

（3）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一式九份装袋密封。

（4）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时，需提供与投资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到光盘上或存入U盘，与重整投资文件一并密封。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1）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2月8日16:00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提交期限。

（2）重整投资文件应递交至下列地点，并由管理人出具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地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912号地铁大厦40楼

收件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叶律师； 电话：13361639376、18979615319。

3、缴纳方案保证金

报名者应当在提交方案的同时，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方案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791916455200029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五）遴选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六）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七）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10,000,000.00元保证金（包括2,000,000.00元报名保证金及8,000,000.00元方案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五、重整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候任重整投资人后，候任重整投资人可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讨论和准备，管理人在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前，应征询候任重整投资人意见。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候任重整投资人后，在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候任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积极配合重整工作的进行。若候任重整投资人不愿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不配合重整工作进行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候任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并重新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结合后续确定的投资人遴选方式，管理人可以视情况与意向投资人直接谈判，并视情况中止（乃至终止）遴选程序。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保密承诺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企 业 名 称		
财 务 状 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本企业资产总额为 亿元， 净资产为 亿元。	
通 讯 方 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拟参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以下合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 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3.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管理人:

鉴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实质合并重整, 我司拟报名参与本案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 为此, 我司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